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81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郭自興

被　　告　洪泳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洪泳崴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9,275元（即請求金額21萬9,011元及其中本金21萬6,119元自民國92年7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47萬8,366元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5年3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34萬0,698元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萬3,6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16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怡親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